

证券代码：836556

证券简称：威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玉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1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施育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制定《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供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制定《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供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

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情况，编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供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情况，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供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98728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99,999.64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原章程 196 条增加第（六）款：“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银雪、李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